

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書函

地址：106055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
131號

聯絡人：林佩瑜

電話：02-87711119

傳真：02-27321479

電子郵件：yu88@s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運全署健字第114005065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40050651A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度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精進研習課程實施計畫」更正版本1份，敬請協助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教育部體育署前於114年8月28日臺教體署全（一）字第1140028964號函檢送前揭計畫，並鼓勵貴屬具備參訓資格之人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
二、前送計畫內容將初級課程與中級課程參與對象誤植，爰更新內容如下（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初級課程：具備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核發「初級或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」資格者。

（二）中級課程：具備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核發「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」資格者。

三、關於本案如有詢問事項，請逕洽本案聯絡窗口，（02）

77496876蔣小姐、（02）77496879翁小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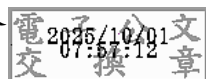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各直轄市政府體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體育會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軍警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總收文 114.10.0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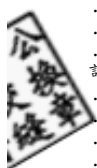
1140010668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



裝

訂



線